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<p>林小姐於 107 年購買本市○○區房屋，包含頂樓未設立稅籍之加蓋房屋，申報契稅時，林小姐表示無法提供頂樓加蓋房屋相關興建資料，本處於是以前 103 年 7 月起適用的新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算加蓋房屋現值，並課徵契稅；但林小姐認為頂樓加蓋房屋為前屋主 10 幾年前興建，應該按 103 年 7 月以前適用的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算房屋現值；目前核算的房屋現值及契價偏高顯不合理，且往後每年房屋稅負擔大幅增加，因此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，解決稅捐爭議。</p>
處理情形	<p>經納保官釐清案關事證，協調原處分處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及財政部 77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70190398 號函釋規定，自行查調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資料，佐證林小姐所購買房屋頂樓加蓋部分興建完成之年期，重新核定房屋現值。</p>
處理結果	<p>原處分處查調相關資料後，確認林小姐的頂樓加蓋房屋於 103 年以前就已經存在，因此重新核定按 103 年 7 月以前適用的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算房屋現值，並退還溢繳契稅。</p>
回饋意見	<p>林小姐感謝納保官的熱心協助，不僅減輕契稅負擔，同時亦降低往後每年房屋稅額，並對納保官積極、中立且專業的處理態度，表示滿意。</p>